

编号：GNTB20240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 全区动物检疫管理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市、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检疫监督“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4〕1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做好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的宣贯学习，提升我区官方兽医等动物检疫监督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经研究，我厅定于2024年7月2—4日在南宁市举办全区动物检疫管理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宣贯解读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 （二）解读《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三）解读《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四）解读《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
- （五）广西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使用培训。

(六) 牧运通(桂)证章标志管理模块操作使用培训。

(七) 牧运通(桂)交易市场继续调运动物检疫管理模块操作使用培训。

(八) 牧运通(桂)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管理模块操作使用培训。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7月2—4日。其中,7月2日下午报到,3日全天及4日上午培训,4日下午返程。

(二) 地点

1.报到地点:南宁市凤凰宾馆(地址:南宁市朝阳路63号,联系电话:0771-2119839)。

2.会议地点:凤凰大厦七楼多功能厅。

三、参会人员

(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有关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

(二)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兽医科(兽医股)负责人1名、动物检疫系统管理员1名。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通知所辖县农业农村局并收集汇总本辖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参会回执(附件1)发送至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监督科电子邮箱 jdk175@163.com。

(二) 培训相关经费从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年度培训经费预算支出，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联系人：农源，联系电话：0771-3210663、15994359824。

附件：2024年动物检疫管理业务培训班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2024 年动物检疫管理业务培训班回执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设区市、县 (区、市)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本辖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监督科电子邮箱(jdk175@163.com)。

